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428号

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杨志勇,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高乾,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丽凯婚纱摄影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赵广燕,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夏国兰。

委托代理人吴怡。

本院在审理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丽凯婚纱摄影有限公司商标代理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当事人已达成和解为由,于2015年9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由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张谦
审	判	员	黄洋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